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精神，讓學生透過實習機會，使理論與實務相互驗證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適用對象為四技日間部之同學。

第三條　校外實習實施方式為學年實習。

一、 開設大四「校外實習(一)」與「校外實習(二)」，兩門共計 18 學分選項必修的實習課程，至少為期九個月三十六週且時數達 1440 小時(含)以上之校外實習，為全學年課程，不得單獨只選修其中一門。

二、 全學年校外實習課程，開始日期最早為 7 月 1 日，隔年 5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為結束日期，實際實習期間以實習合約書上所載內容為準。

三、 學生於實習課程期間，除返校參加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應全職於實習單位實習。

四、 校外實習具體作法

1. 篩選審核適合本校校外實習之合法績優相關單位。
2. 本系教師了解實際運作與制度後討論校外實習之事宜。
3. 擬訂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合約草案，以確保學生校外之實習，能達預期效果。

五、 實習前相關事項

本校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前，應簽訂「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」(附件一)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及系上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工作狀況。

六、 實習作業實施方式

1. 作業注意事項

1.1 校外實習之作業及心得報告，必須統一格式。

1.2 封面：依範例封面所規定之格式與大小。

1.3 作業及心得報告，採用統一格式，請依「校外實習報告內容及注意事項」以電腦打字Ａ４紙印出，並以學校指定封面裝定成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1.4 各項作業及心得報告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繳交至系上由訪視實習教師批閱。

1.5 作業及心得報告遲交、不按規定格式、用紙書寫及內容不符合

規定者，得扣實習分數總分十分。

1.6 開學時繳交整份完整報告共三份，一份繳交訪視教師、一份留作系上存檔、一份交由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1.7 內容形式：封面頁、內容至少 1000 字。

2. 作業心得評閱標準

2.1 作業內容：包括學習感想心得、研讀報告等，佔 70%。

2.2 文筆：包括字體字數，文筆通暢，佔 20%。

2.3 切題與格式:撰寫以實習範圍為宜,是否切題及符合格式,佔 10%。

五、校外實習成績評閱標準

1. 評定項目

1.1 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 60%。

1.2 本科教師校外實習視導佔 20%。

1.3 校外實習作業（含實作）及心得報告佔 20%。

第四條　實習單位評選方式：

1.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為政府或於境外合法立案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或政府機關且實習內容符合所學領域。

2.對實習機構之選擇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，評估須達 80 分以上，方能列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。

第五條　實習相關規定：

1.實習單位一旦決定，未經系主任以及輔導教師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
2.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有表現不符實習機構職場規範，造成實習機構主動辭退，或是因實習學生適應不良、其他原因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之請求，經輔導教師溝通輔導並給予必要協助，以利重返實習機構，或得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繼續實習。

3.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原則。

4.實習期間學生應於結束實習前兩週（14 天）繳交該週「學生校外實習月誌」給實習教師。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。

5.實習輔導老師得適時的對實習地點進行訪查(附件二)、輔導學生實習情況。如有違反規定依其情節予以處分。

6.若實習地點有所異動，須於實習報到前（或於實習地點確定變動時）以書面申請實習地點之異動，經核可後，始可異動。若未經申請即逕予變動實習地點者，得經各系決議該名學生不授予學分。

7.實習成果報告、月誌、心得等撰寫格式參考如(附件三)。

第六條　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主管與實習輔導老師合計之，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，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